

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A区1、2、3、4栋，中水回用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1日，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1、2、3、4栋，中水回用系统）”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1、2、3、4栋，中水回用系统）项目”建设单位为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本次验收主要对A区1、2、3、4栋进行验收，本项目包括住宅区220887.76m²、商业区44461.57m²、公建配套用房5900m²、小学6480m²、回迁安置房50653.28m²。以及中水回用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6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13日，原贵阳市环保局以筑环表〔2017〕62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内未有居民入住，因此未有生活污水、油烟等污染物产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水回用设施出口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避免废水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三是待项目区内居民及商业入住后，需及时补充开展废水及废气监测。

验收组：


2022年12月11日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1、2、3、4栋，中水回用系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浩	北京环境工程中心	研究员	
2	张成斌	清华环境中心	高工	
3	王俊	清华大学	研究员	

签 到 表

项目名称: 桐家山地共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1、2、3、4栋及中水回用系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时 间: 2022年1月 日

地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王波	贵州大学	研究员	15112111111
李成成	贵州省环境工程中心	高工	15112111111
王浩	黔东南生态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	15112111111
李彦鑫	贵州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5112111111
冯珊珊	贵州仁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12111111
徐雪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12111111
杨青青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12111111
于明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112111111